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告 潘韻如

被告 林碩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0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提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為轉帳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5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以賺取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報酬，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佯稱經營跨境

01 電商平台可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5日1
02 2時49分許匯款61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
03 提領得手，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4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5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17 項亦定有明文。

18 (二)查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遭不
19 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使用，
20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係犯幫助洗
21 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處有期
22 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11至17頁），且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
24 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雖未直接實施詐欺原告之
25 行為，然其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藉此
26 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用，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行為，自應
27 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負連帶賠償
28 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1
29 萬元，洵屬有據。

3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且未約定利率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15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萬元，及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欣宜